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05分(緊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舉行)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海山議員(主席)	陳俊傑議員
謝淑珍議員	張順華議員
柯創盛議員，MH	顏汶羽議員
簡銘東議員	馬軼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洪錦鉉議員
陳振彬太平紳士,GBS	蘇冠聰議員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潘進源議員，MH
黃啟明議員	陳華裕議員，MH
譚肇卓議員	麥富寧議員，MH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協助討論議項 II 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關以輝先生	市區重建局助理總經理(觀塘及項目規劃)
蔡曉梅女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梁智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2 (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鄭冠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施淑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調整及計劃)
何志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3)
單丹女士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秘書

劉雪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呂東孩議員(副主席)	潘任惠珍議員, MH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馮美雲議員, MH
黃帆風議員, MH	劉定安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第十七次會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劉定安委員的缺席通知，並歡迎麥富寧委員自是次會議起加入本專責小組，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沒有提出修改建議，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 11/2014 號)

3.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或「局方」)代表匯報項目進度。

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下稱「健康中心大樓」)、新觀塘美沙酮診所(下稱「診所」)及過渡期巴士總站(下稱「巴士總站」)

4.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4.1 多名委員期望市建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健康中心大樓、診所及巴士總站的工程時間表，具體報告工程進度及設施的預計啟用時間。委員認為，詳細的時間表或工程路線圖可助公眾更有效地監察整個重建項目。

4.2 委員表示，巴士總站的出入口鄰近馬路，擔心市民的道路安全問題，期望市建局及相關部門於設施啟用後留意情況。另有委員表示，有關巴士總站的指示不足，期望局方能就設施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4.3 委員表示健康中心大樓與診所肩負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重

任，市建局與相關部門須達至新舊設施「無縫交接」，並在搬遷的過渡期間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服務環境。主席亦表示，本專責小組已多次反映現時健康中心大樓外的的士落客點並不合適，向運輸署代表查詢署方有否跟進委員的意見。鑑於診所鄰近住宅區，並提供特別的醫療服務，主席向衛生署查詢會否為診所安排特別的保安措施。

- 4.4 為更詳細了解診所的搬遷安排及日後的運作情況，兩名委員向主席建議安排本專責小組參觀診所。主席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在市建局與衛生署的同意及協助下，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安排本專責小組參觀新觀塘美沙酮診所。)

5. 市建局、衛生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回覆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市建局已完成健康中心大樓及診所的工程，現階段正等待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處理土地交收的工作。局方與相關政府部門(如衛生署)亦同樣期望盡快開放設施供市民使用。衛生署代表亦補充表示，待有關部門完成上述土地審批工作後，署方需約三個月的時間完成設施搬遷及其他準備工作，其後便可開放設施為市民提供服務。
- 5.2 市建局表示現時已按要求大致完成巴士總站的工程。鑑於屋宇署提出額外要求，局方現致力完成所有工程並盡快聯絡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安排車輛進行行駛測試。就委員提及的道路安全問題，局方的交通顧問已作安全評估，而運輸署亦已審批相關方案。但市建局亦理解實際的行人使用情況可能有別於顧問的評估，局方日後將加強巴士總站的宣傳及指示資訊，以提醒市民注意道路安全。
- 5.3 運輸署回應各委員對健康中心大樓的士上落客點的意見，計劃將原先位於協和街的落客點移至月華街。就此安排，署方將就有關方案進行地區諮詢，若得到地區的支持，署方會盡快安排工程部門施工。衛生署備悉委員有關診所衛生環境的意見，並表示署方除安排保安員外，亦會就診所的保安措施適時與當區警方溝通。

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下稱「小販市場」)

6.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6.1 委員得悉小販市場的小販代表現與市建局及相關政府部門討論改

善市場的營商環境，其中一項建議為安裝冷氣系統。有委員向局方查詢安裝冷氣系統的工程時間。鑑於小販市場屬臨時設施，多名委員擔心冷氣工程完成後不久，小販便須搬離市場。另有委員向局方及相關部門查詢，冷氣費的計算方法及相關安排。委員表示，販商需考慮安裝冷氣後，他們的營運成本將因冷氣費而大幅提升。多名委員表示，各方均需全面探討安裝冷氣系統的工程可行性(如市場的外牆及屋頂是否需要重新鋪設)、具體工程安排(如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影響小販營業)及成本效益，方作進一步的決定。委員續指，理解現時小販市場的環境未如理想，建議市建局及相關部門應與小販代表商討實際及成本效益較高的方法，以解決市場空氣對流欠佳的問題。委員提出不同的方法，如減少現有的發熱裝置(如燈光或外牆射燈)或加設合適數量的風扇，務求短時間內為販商解決問題，創造更舒適的營商環境。

- 6.2 就小販市場外小巴的泊車問題，有委員表示情況已有改善，期待各方繼續跟進相關情況。
- 6.3 有委員表示，市建局處理小販市場的維修工程進度未如理想，委員期望局方跟進有關情況。另有委員建議局方主動與販商設立良好的溝通機制(如販商可直接與局方委託的工程承辦商聯絡)，及時處理市場內的維修工程。
- 6.4 就小販代表較早前提出的十項小販市場改善建議，有委員感到市建局與食環署的分工未夠清楚，期望局方與署方理順問題，盡快回應販商的訴求。

7. 市建局與食環署的代表回覆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市建局表示，早年與小販代表商討設置永久小販市場時，鑑於冷氣費用令營運成本上升，參與討論的小販代表當時向局方表明不用在市場內安裝冷氣。及後，局方與小販代表商討臨時小販市場的安排，參與討論的小販代表亦未有再提出安裝冷氣的訴求。食環署表示，就將來的永久小販市場安裝空調系統的問題，署方持開放態度。對於委員問及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可行性，相關問題只能由市建局回應及處理。署方補充表示，全港小販市場均沒有安裝空調系統。以同類型的設施為例，全港只有部分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其原因是署方只會在取得不少於八成半的檔主同意安裝空調系統及承擔安裝後的電費後，署方方進行研究在該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可行性。

- 7.2 食環署表示，因地政總署現時仍未移交臨時小販市場的土地業權予署方，需待臨時小販市場、市場外的臨時公廁及臨時垃圾收集站等設施一併移交處理後，食環署方正式成為小販市場土地的業權管理者。至於署方的主要管理責任，是監管販商在市場內的營運、牌照安排及人事行政等管理工作。就小販市場的設施維修保養問題，署方表示應由市建局負責。食環署重申，建築署並不會負責該市場的維修保養工作，只會為食環署提供工程顧問的意見。就委員提及市場的維修工程需時過長的問題，市建局為此致歉，並表明局方負責市場的維修工作，局方亦已於九月委託新的工程承辦商以處理市場的維修工程。至於委員曾提及市場內無障礙洗手間的衛生情況惡劣，食環署表示會加強清潔工作。
- 7.3 就小販代表提出的十項小販市場改善建議，食環署較早前已向小販代表及市建局表明大致同意相關安排。而市建局表示，局方會負責小販市場的維修及保養事宜。至於小販代表提出的改善建議，局方已完成部分項目，其餘的項目已提交至總部研究及考慮，並將出席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以回應小販代表的意見及建議。
8. 主席總結討論，期望市建局提交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新觀塘美沙酮診所及過渡期巴士總站的工程時間表，以交代設施的工程進度及預計開放時間。另外，主席亦促請市建局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時，可全面地解答各委員對小販市場改善工程的提問，並具體回應小販代表所提出的十項小販市場改善建議。
9. 委員備悉文件。

III. 2014/15 研究及印製報告—「觀塘區內民間組織的發展」

10. 研究及印製報告籌備工作會議召集人向各委員報告計劃進度，並請委員就研究機構所擬議的訪問團體名單(呈桌文件)發表意見。
11. 委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11.1 委員認為研究機構所擬議的部分訪問團體規模不大，一般市民未必認識，擔心影響研究報告的認受性。
- 11.2 另有委員建議擴闊受訪團體所代表的界別，包括宗教界、教育界、體育界、文化界、青年團體、地區組織、社福界、關注本區

公共房屋發展的組織及工商界等。多名委員為此提供不少的機構建議。委員認為，透過訪問不同界別的團體，特別是當中較大規模、歷史較悠久的組織，可有助提升計劃的認受性。

11.3 多名委員表示，須為訪問名單制定基準，更有系統地整理訪問資料。

12. 主席總結討論，認同委員有關制定訪問名單基準的意見，令整個研究計劃更有系統地反映本區民間組織的發展。主席請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後發函邀請各委員就擬議訪問團體名單發表書面意見。同時，主席表示本專責小組對籌備工作會議的工作成果予以肯定，請工作會議稍後跟進各委員的意見及整理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專責小組全體委員發函，以邀請委員就擬議訪問團體名單發表意見。)

IV.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 12/2014 號)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委員備悉文件。

V. 其他事項

15.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VI. 下次會議日期

16. 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17. 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劉雪妍

簽署：

主席：

徐海山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2 月